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九月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发行人”或“公司”）接到《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57号）后，及时组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会计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市委审议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5
问题 3.....	8

问题 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影响其拓展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主要因素，并充分披露其在发行人产品线方面技术研发水平、资源投入的短板。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人才储备是影响其拓展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最主要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五）限制发行人拓展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发行人主营产品中间件是解决软件领域的具有共性的难点技术问题而诞生。其开发技术来源于包括分布式技术、网络通讯、高并发、可扩展、高可用、跨平台、数据访问技术和跨语言互联互通等底层开发技术。而作为以产品技术为导向的公司，由于软件产品开发无需厂房、材料等物质资料的投入，因此，对于公司而言，各类型的人才储备是影响公司拓展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最主要因素。

二、发行人在产品线方面技术研发水平、资源投入的短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之“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相比境外同行业领先企业 Oracle、IBM，发行人在于自身的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上仍有较为明显的短板。

1、产品研发领域较窄

在产品领域方面，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Oracle、IBM 均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软件产品供应商，具有先发优势，经营规模庞大，客户群体广泛，品牌知名度高，且其所供应产品范围广种类多，包含数据库、服务器、存储系统等其他基础软件领域，中间件产品仅其多个业务之一，丰富的产品门类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而公司自成立以来，相比境外领先企业，一方面，由于整体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因此，发行人将有限的研发人员及研发资源主要集中在中间件产品，及以中间件底层技术为依托，逐步延伸发展的智能运维、数据交换等系列产品，尚未涉足如数据库、服务器等其他基础软件领域。因此，在基础软件领域的整体研发投入布局上较为集中和单一，在研发水平的广泛性上与境外领先企业之间尚存在较大差距。

另一方面，在中间件领域的产品线上，发行人结合国内市场需求，主要研发投入在应用服务器产品上，应用服务器产品占发行人中间件产品的收入比重较高。相比境外领先企业，在中间件产品研发的种类上，发行人存在相对较为单一的短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产品线研发构成上与境外领先企业之间尚存在较大差距。

2、客户领域单一、经营规模较小

在自身经营规模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与国内电信行业龙头中国移动的合作。由于中国移动作为全球电信领域的龙头，对公司而言，其需求规模大，且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资源主要投入了与中国移动的合作。而在发行人产品其他几大运用领域如政府、金融领域，发行人对销售资源及人员的投入较少，未充分打通相关市场领域的销售渠道，导致发行人产品在其他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较小。

而发行人境外同行业领先企业 Oracle、IBM 进入国内市场的时间较早，有着明显的先发优势，在国内各行业领域均有较大规模的运用。因此，受经营规模的影响，发行人产品在行业运用领域上与境外领先企业之间也存在较大差距。

综上，对于软件开发企业而言，人才储备是影响其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最主要因素。相比境外领先企业，发行人在其他基础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人才储备以及销售人才储备较少，在产品线的研发投入布局较为集中和单一，造成了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上存在较为明显的短板。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资料、未来研发计划，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人才储备是影响其拓展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最主要因素。相比境外领先企业，发行人在其他基础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人才储备以及销售人才储备较少，在产品线的研发投入布局较为集中和单一，造成了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上存在较为明显的短板。

问题 2

请补充披露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之“3、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影响

1、发行人附带免费维保服务的软件产品销售为一项履约义务。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第五条规定如下：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九条规定如下：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

第十条规定如下：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而发行人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提供该类技术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保证客户购买的产品不存在瑕疵或缺陷，而并非仅仅为客户提供一项单独服务；相关服务不能单独于产品销售单独成立。公司向客户转让产品及附带服务的承诺两者之间有高度关联性。因此，发行人附带免费维保服务的软件产品销售为一项履约义务。

2、发行人附带免费维保服务的软件产品销售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

作为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客户出具稳定报告后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发行人即享有现时收款权利，且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的主要

收款节点均以产品交付情况为依据，而不以附带免费服务的履行情况为依据。因此，发行人附带免费维保服务的软件产品销售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发行人附带免费维保服务的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客户出具试运行稳定报告后确认收入符合修订前及修订后的准则的相关要求。因此，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确认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的影响

对于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技术服务的业务实质，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符合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与发行人现行技术服务确认方式一致。因此，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对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在按照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下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与现行发行人的确认方式一致。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3

请进一步解释发行人认为赵艳兴不控制易东兴，并且与易东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并作详细披露。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3、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易东兴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其运营情况及其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发行人认为赵艳兴不控制易东兴，且与易东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但鉴于易东兴合伙协议中规定的相关表决制度的可执行性问题，基于审慎考虑，为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的制度设计，优化合伙事项的表决制度，进一步明确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易东兴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全体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对易东兴的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合伙事务的相关表决制度。根据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赵艳兴可以对易东兴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认为，依据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赵艳兴可控制易东兴，并与易东兴保持一致行动。

新修订的合伙协议对易东兴相关表决制度的安排如下：

第十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2、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确定。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 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八)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或费用分担的方案。

合伙人会议对上述第（四）、（七）及（八）事项作出决议的，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其余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除上述事项及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事项外，普通合伙人可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

综上，依据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赵艳兴对易东兴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艳兴可控制易东兴，并与易东兴保持一致行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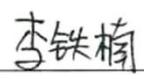


2019年0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伟昊


李铁楠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职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 涛

